

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芦苞涌、西南涌和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项目已由花水字〔2023〕1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炭步镇、秀全街。

2.2 项目规模：芦苞涌（花都段）碧道建设、西南涌（花都段）碧道建设、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共建设碧道长 40.9km，本工程堤防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等级为 4 级。

（一）芦苞涌（花都段）碧道长 10km（单侧左岸实施），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各 45 组）、游憩系统构建（堤顶路慢行道长 9.86km，非堤顶路慢行道长 0.14km，LOGO 喷涂，环境保护牌 45 个，导向牌 35 个，标识牌 23 组）、生态节点改造提升（芦苞特大桥桥下游憩活动空间节点、花木场文化标识牌宣传节点）。

（二）西南涌碧道段长 2.3km（不构建慢行系统），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各 12 组）、游憩系统构建（LOGO 喷涂，环境保护牌 12 个，导向牌 13 个，标识牌 5 组）。

（三）白坭河（花都段）碧道长 28.6km（双侧实施），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 197 组，对长约 1.98km 堤段进行达标改造）、游憩系统构建（堤顶路慢行道长 42.67km，非堤顶路的慢行道长 2.63km，LOGO 喷涂，标识牌 110 个，导向牌 115 个，水文化环境保护标牌 55 个）、生态节点改造提升（白坭河赤坭镇卫生院南沿江路与泰康路交汇处现状公园节点，赤坭大道与古树大道交汇处现状滩涂节点，三和泵站周边生态环境节点）。（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清单为准）。

2.3 最高投标限价：21500409.71元。

2.4 计划工期：9个月。

2.5 招标内容：芦苞涌(花都段)碧道建设、西南涌(花都段)碧道建设、白坭河(花都段)碧道建设，共建设碧道长 40.9km，本工程堤防工程等别为 IV 等，工程等级为 4 级。

(一)芦苞涌(花都段)碧道长 10km(单侧左岸实施),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各 45 组)、游憩系统构建(堤顶路慢行道长 9.86km,非堤顶路慢行道长 0.14km,LOGO 喷涂,环境保护牌 45 个,导向牌 35 个,标识牌 23 组)、生态节点改造提升(芦苞特大桥桥下游憩活动空间节点、花木场文化标识牌宣传节点)。

(二)西南涌碧道段长 2.3km(不构建慢行系统),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各 12 组)、游憩系统构建(LOGO 喷涂,环境保护牌 12 个,导向牌 13 个,标识牌 5 组)。

(三)白坭河(花都段)碧道长 28.6km(双侧实施),主要包括:水安全提升(沿线防溺水设施、警示牌 197 组,对长约 1.98km 堤段进行达标改造)、游憩系统构建(堤顶路慢行道长 42.67km,非堤顶路的慢行道长 2.63km,LOGO 喷涂,标识牌 110 个,导向牌 115 个,水文化环境保护标牌 55 个)、生态节点改造提升(白坭河赤坭镇卫生院南沿江路与泰康路交汇处现状公园节点,赤坭大道与古树大道交汇处现状滩涂节点,三和泵站周边生态环境节点)。(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发出的图纸和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均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注：联合体的，以资质等级低的一方为等级标准）。

注：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0〕3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0〕29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顺延的通知》（穗建审批〔2020〕29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执行。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

（2）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无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 2023 年 9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明确联合体成员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工程的投标人，资质等级按类别就低计算，其人员、资金、机械设备等资源性指标可合并计算。

(2) 组成联合体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多类工程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工程的成员单位。

(3)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在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不允许发生联合体成员变更的情形，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3.9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未被纳入国家、省、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0.5 小时，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5.2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资格审查方式

-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一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 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



“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企业（简称“未入库企业”），诚信评价总分的计算方法：即“未入库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100（市场行为评价分）×20%+75（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75（履约评价得分）×30%=80分。两个水务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联合体中诚信评价得分低的市场主体作为联合体的诚信评价得分。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选择线上异议方式的，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提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689068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南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工、冯工 联系电话：020-87576987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36897092

2023年__月__日